**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院内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金山院区食堂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SL2024-053**

**采购人：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58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772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30610)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5](#_Toc3122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9](#_Toc29443)

[第六章 采购合同 45](#_Toc253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96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金山院区食堂招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金山院区食堂招租项目。

**2、项目编号：**SL2024-05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廉洁承诺函 | 投标人须提供廉洁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特定资格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投标人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公休、节假日除外)，每天8:3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潜在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方式：（1）现场办理的，可直接至代理机构办理书面登记手续。（2）采用邮件方式办理的，在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办事指南”《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含登记表下载）》（http://www.fjlqzb.com/newshow.aspx?NewsID=3）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将填写好的word文档(无盖章版) 、盖章版扫描件及转账凭证截图一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fjlqzb888@126.com)，发送邮件后请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前台(0591-63037991)办理】，**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现场（办理）获取地点：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区3号楼101二层）。

7.4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纸质或电子）每套100元，若邮寄，另加50元特快专递费，招标文件售出一概不退。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区3号楼101一层开标大厅），**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温馨提示：由于交通拥堵，务请注意留足送交文件途中所需时间，避免迟到。】

**9、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区3号楼101一层开标大厅）。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0、公告期限：**自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采购人：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34号

联系人：黄定凯

联系电话：0591-88216028

**12、代理机构：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区3号楼101

联系人：任雅琼、张静、何才文、谢发慧

联系电话：0591-63037998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王女士0591-63037991

电子信箱：[fjlqzb888@126.com](mailto:fjlqzb888@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fjlqzb.com>

附1：账户信息及特别提示

|  |  |
| --- | --- |
| **递交投标保证金、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 |
| **开户名称** | **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
| **银行账号** | **1402 0232 0960 0058 290** |
| **行 号** | **102391051057** |
| **特别提示** |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等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SL2024-053投标保证金”。  3、开具发票事宜：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若为个人转账，则发票抬头只能开具个人名字）或缴纳代理服务费（只能公对公转账），开具发票须提供与投标人公章一致的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票抬头为个人或政府部门等无税号单位除外。**转账当月请联系代理机构前台（0591-63037991）办理，**若因未及时提供或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开票问题，代理机构概不承担责任（不提供换票或补票等服务）。  4、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退回保证金说明函》(含清晰准确的保证金缴款凭证)另单独打印盖章一份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一起提交。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及《退回保证金说明函》(含清晰准确的保证金缴款凭证)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fjlqzb888@126.com），或将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的复印件)及《退回保证金说明函》(含清晰准确的保证金缴款凭证)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否则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代理机构概不承担责任。  ★5、关于投标人名称：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出账账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除能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名称不符的投标文件**。 |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出租期限** | **租金（管理费）**  **底价（元/月）** | **投标保证金** |
| 1 | 金山院区食堂招租 | 3年 | 48.5万元/年 | 15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为方便潜在供应商更好的了解项目情况，避免在报价时因不了解项目情况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潜在供应商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进行项目实地考察，考察前须致电采购人提前预约。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时应携带的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后代理机构开具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附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勘察联系人及电话：陈妍13705999457 。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U盘）壹份：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制作成PDF格式存放在U盘中）与纸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正本一同密封，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2）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注：资格审查及评标均以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纸质投标文件若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由“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及“技术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投标供应商将上述三部分分册单独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否则有可能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1.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现场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以书面登记日期为准；采用邮件方式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以转账相应的标书款至我司账户的到账时间为准。  ②在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长于公告期限的）：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监管部门。 |
| 11 | 18.1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官网（https://www.fjsl.com.cn）。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包服务费按三年的中标金额总和计算。100万以内按照1.5%，100万-500万的部分按照0.8%计算下浮30%收取，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2、其他：  2.1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③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需出具质疑人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后代理机构开具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原件形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任雅琼，联系电话：0591-63508001；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3号楼101二层。④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中“上一年度”是指2023或者2024年度。  2.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请于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投标将被拒绝、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及废标条款：  ①出现第一章投标邀请第7.2、8.2及“★”条款中投标（文件）被拒绝规定的；  ②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10.6、10.8、10.9、10.12条款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  ③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或废标规定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④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  ⑤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1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向投标文件接收单位（接收人）要求出具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未在投标文件截止当日要求出具回执的，视为放弃领取回执。如需出具回执，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前准备好《投标文件签收回执》。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不参加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当场逐一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的13.2。

13.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采购政策

17、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投标人的资格要求“6.2特定条件”。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在技术评审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在商务评审时，技术商务部分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商务条件”出现负偏离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合同包的顺序，根据统一的标准和方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按照评审因素的指标评审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该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按投标报价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分值分布如下：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75 分**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5 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 75 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技术响应 | 45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①完全满足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满分。②带“★”的技术参数（共计10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③其余技术参数（共计1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2.总体人员管理制度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人员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员工工作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较为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细化程度及可操作性差的得2.6分，未提供的或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
| 3.卫生管理情况 | 3 |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卫生管理情况（包括餐具消毒措施、烟道、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食材品质保障能力 | 3 | 4.1为保障食材货品的品质，对投标人的货源渠道进行考核，投标人有稳定的食用油、大米、蔬菜、肉类、调味品、豆制品长期合作的定点食材供应商的，提供齐全的得3分，每缺少其中一类检测的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与定点食材供应商签订的采购供货合同复印件及进货发票复印件。】 |
| 5.饭菜新鲜 | 3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饭菜新鲜保障措施（包括明厨亮灶、存放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措施（减少排队）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投标人使用明厨亮灶确保饭菜新鲜，饭菜存放管理制度合理可操作，现场管理有序，如结算有序减少排队，保证饭菜新鲜等可行措施，适用于本项目，无明显错误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饭菜新鲜保障措施较可行，适用于本项目得2.8分；投标人提供的饭菜新鲜保障措施一般，存在明显瑕疵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消防安全方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消防安全处置应急预案（包括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火灾预防及处置方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食堂装修方案 | 3 | 各投标人承诺对一期综合楼负一层营养食堂进行装修，满足院内职工和病患家属分区就餐的需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后厨、基础建设、就餐环境、油水分离设备、厨房设备（含专用间温控设施）和餐桌椅等投入。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现有营养食堂平面图进行设计优化，出具装修方案（包含且不限于设施、装修改造方案和平面图、效果图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设计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功能分区合理、整体空间协调、装饰新颖时尚、便于清洁卫生）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食堂装修投入 | 3 | 中标人承诺：①提供的设施、装修改造方案和平面图、效果图等须经医院审计后形成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后方可实施；②装修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现有的相关规范流程要求进行项目的报批、施工、验收、备案等闭环工作，需要由招标人办理的事项，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③中标人须在医院确认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后半年内，提供经医院审计的决算报告及凭证发票，完成对装修投资金额的确认；投标人需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在满足上述承诺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装修投资额60万元（含）以上，得3分；40万元（含）以上，得2分；20万元（含）以上，得1分；20万元（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需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
| 9.相关检测设备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品检验检疫设备（农药残留速测仪、病害肉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台设备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①检测设备清单、②购置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③包含固定资产标志（标志应注明所有人、采购时间）的设备图片，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设备若为租赁的需提供①检测设备清单、②租赁合同复印件、③合同期内任一转账凭证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且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对该发票查验结果的截图）、④设备图片，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
| 10.人员配置 | 2 | 10-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一名项目经理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团队人员中的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 1 | 10-2、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一名主厨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团队人员中的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 1 | 10-3、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团队人员中的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 1 | 10-4、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一名厨师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的的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团队人员中的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  | 1 | 10-5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一名公共营养师的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团队人员中的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商务部分评分（PB）满分为 15 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业绩 | 5 |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公共场所食堂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份完整材料的得1分；满分5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合同文本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业绩不得重复得分）原件备查。 |
| 2.服务评价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公共场所食堂服务项目用户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用户评价意见为满意(或好/良好/合格/优秀等表示满意的词语）。每提供1份满意度评价和合同复印件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
| 3.综合实力 | 1 | 投标人或其所管理的食堂（餐厅）有获得“放心食堂（餐厅）或文明食堂（餐厅）或互联网+明厨亮灶 食堂（餐厅）”荣誉称号等类似正面评价称号的得1分；注：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文件复印件或牌匾图片等，若称号为投标人管理的食堂(餐厅)获得的还须提供其服务期间的合同，否则不得分。 |
| 4.应急供餐能力 | 3 | 在食堂遇停水、停电、停气、疫情等食堂无法正常提供膳食保障的紧急情况时，投标人具有应急供餐能力且能够在50分钟内送达满足2000人以上用餐需求的饭菜的得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责任险 | 1 | 5.1根据投标人承诺投保的公众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分：保额3000万元（含）以上，得1分；2000万元（含）以上，得0.5分； 2000万元（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 |
| 1 | 5.2 根据投标人承诺投保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的情况进行评分：投保人数60人（含）以上，得1分；投保人数40人（含）以上，得0.5分；投保人数40人（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 |
| 1 | 5.3根据投标人承诺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分：保额3000万元（含）以上，得1分；2000万元（含）以上，得0.5分； 2000万元（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 |

**价格部分评分（PF）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48.5万元/年，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投标报价在控制价的基础上，报价每增加 9.7万元/年加1分，直至满分为止，满分10分。

**综合得分：P＝PT＋PB＋PF**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次招标项目为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金山院区食堂招租项目。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金山院区食堂（分为营养食堂和职工食堂两部分），分别位于金山院区（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南路516号）一期综合楼及行政楼。营养食堂面积为1428平方米、职工食堂面积为856平方米，总面积为2284平方米。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指派若干人员为招标人食堂进行服务，指派的项目经理、厨师、营养师等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能力，符合健康要求，熟悉家常菜、大锅菜的配菜及基本做法。应懂得基本厨房成本核算、能熟练掌握面点制作（如包子、馒头、蛋糕等），营养餐配备。厨师应根据就餐时间，分时段烹饪，早餐及其他正餐的面点必须由厨师自制。值班厨师需在所有人员就餐结束后方可离开厨房。

2、中标人所指派的人员需遵守相关制度及规定，服从食堂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值班当日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严格按照食堂就餐人数和时间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全年无休），保证不误食堂的就餐时间（早餐时间：6：00-9:00；午餐时间：11:00-13:30；晚餐时间：16:30-19:00；其余时间可自行安排是否营业）。中标人在食堂经营时间，包含节假日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安排，不得随意停办。若招标人有需要变更就餐时间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配合，并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有特殊要求招标人会提前3小时通知中标人准备。

3、中标人所有员工均须持证上岗(健康证等)，并把相关证件提交招标人备案。每年所有员工至少体检一次，卫生检疫、健康体检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员工上岗期间须统一着装(由中标人提供)。若发现员工上岗无有效期内健康证累计3次，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无统一着装的，每一人次罚款 200 元。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相关标准及医院院感要求，招标人有权监督，并随时检查。

4、中标人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招标人有关纪律和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不能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招标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

5、招标人提供点餐系统供中标人使用，并接受招标人监督；为职工和病人提供网上订餐和配送服务。招标人提供结算系统供中标人使用，并接受招标人监督；经营者在日常的经营中有外来人员就餐，可采用刷卡、微信、支付宝等形式收取餐费。中标人使用的其他软件须满足现场功能使用需求，并实现与医院点餐系统、结算系统数据端口的通信功能。

6.中标人自行办理与营业相关的一切手续，自行完税，自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7.中标人必须执行招标人上级有关部门文件通知要求，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指标。如：食堂必须于当年度12月30日前，按上级最新文件规定，向832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完成采购份额，并完成数据上传确认等相关工作，以中标人提供的832平台农副产品采购凭证发票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补足差额，未及时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职工食堂部分若因招标人三期建设项目施工要求停业的，招标人每月按合同包租金的5%退还租金给中标人。

1. 生产经营管理要求

★1.生产经营范围：制售饭、菜、面食、销售少部分自制预包装食品、饮料等。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改变食堂现有的结构，中标人保证医院员工及各类人员早、午、晚餐就餐需求及会议用餐、接待等服务。

★2.中标人在出租期合同到期后，中标人装修投入的设施设备（可移动的）的设备设施归中标人自行搬离，不可移动的装修部分无偿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恶意破坏，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招标人仅出租场地，不承担中标人经营中的任何责任；中标人在经营期间，独立承担经营过程的债权债务，不得利用租赁场地做为债务抵押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或转包。中标人不得增设或分割经营场所用于经营招标人规划外的经营项目。中标人必须自主经营管理，不得分包、转包、变相转包或以他人身份挂靠、合作。如有发现存在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予中标人任何补偿或赔偿，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民事责任。

★4.招标人有权负责对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出售的主、副产品质量、售卖价格和服务质量等工作的检查、监督，并有权提出整改措施，中标人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执行落实。

5.须在招标人规定的场所及其核准的经营项目、经营品种的范围内进行经营，经营过程自负盈亏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包含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工资、社保、医保、奖金和各种津贴、补贴、保险以及工作服装费、各项岗位培训费、行政管理费、水电费等一切费用）。（项号1）

6.招标人提供食堂经营场地和食堂正常运行的基础大型炊厨具设备配备。经营期限内，中标人有责任保证餐厅各类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中标人应对餐厅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损坏的应及时维修，保修期外设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如因中标人出现责任事故或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或缺失的，中标人应负责及时修复或按实赔偿。（项号2）

7.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增加的设备设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费用，中标人不需要的设备在盘点后由招标人收回。中标人需在招标人提供的电容量范围内设计配备用电设备并将设备清单报招标人核准。在食堂内要增加用电设备必须经招标人有关部门审批，不能随便增加大功率电器。中标人使用大容量用电设备产生故障、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定期对食堂设备、厨具用具、冰箱、热水器等进行全面检查，并配合协助招标人管理部门对以上设备进行抽查，对损坏的物品设备及时维修，如为中标人人为损坏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维修和购置费用。（项号3）

★8.供餐要求：早餐供应的品种不得少于20种，其中热菜不少于10种；午餐、晚餐供应的品种不少于40种及5种免费汤，并提供风味小吃档口(面类、包点、套餐等)小于等于3个。根据招标人的建议不间断地更换餐饮品类，每日公示更新的菜单。所供膳食成品如油条、油饼、包子、馒头等应由中标人自行生产，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采购。食堂经营制定的菜单,荤、半荤、素菜所占比例为 3:4:3，大众餐定价范围: 素为3.00元以下(含3元)，半素为3.00-8.00元(含8元)，荤为8.00-15.00元(含15元)。起重量按照干类125g/份，有汁类150g/份。食堂每日须提供售价为1元/份的米饭、2元/份的低价菜且保证种类不少于2种和15元/份的套餐（一荤一半荤一素一米饭）且保证种类不少于1种。各类菜品的价格不高于周边餐厅的价位，不得高于市场价。

所供食品必须明码标价，米饭、菜的定价必须执行市场价格标准，由中标人根据制作该菜品的成本进行估算后，提出零售价建议并上报招标人确定价格后方可销售，不得私自涨价，中标人须定期根据食堂经营情况推出新品，保证食堂满意度。经营期间若因市场物价而调整产品价格须报批至招标人。在规定的开饭时间内保证分批及时供应，每周需提前制定菜单，两周内菜单品种和制作工艺不重复。中、晚餐均应适时提供小炒现炒、现捞和足量的免费例汤，免费汤品种每周至少更换 3 次。遇包厢临时接待，招标人提前两小时通知用餐人数及供餐标准，中标人应无条件完成供餐任务。为保障各手术科室、急诊、ICU 的膳食供应，以上科室的工作餐需按招标人提出的要求提供工作餐。

9.营养膳食及月子餐：在治疗饮食上，根据医嘱能熟练严格制作相应的治疗饮食。根据营养师提供的膳食参数，配置饮食，设计与供应病人多种的营养餐及月子餐，保证提供良好的食物质量与营养质量。（项号4）

10.招标人有权对基础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视，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项号5）

11.中标人必须依法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政策。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及招标人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定期开展饮食卫生安全、消防安全、设备操作规范、人身安全、服务水平等培训和教育工作，医院组织的有关培训，中标人要积极派人参加。（项号6）

★12.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物资采购要求经营者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程序，中标人采购的所有食材应从正规渠道购买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做好食品采购的台账，保证食品采购渠道正规、有进货凭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原则上，货物标准必须达到该物品中等或以上品质，严禁转基因产品、“三无”产品、过期变质食品等进入仓库。

13.大宗物资（鲜肉、冻肉等）采购应从正规渠道购买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立采购台账，所购的物品均需提供合法的进货凭证（正式发票、收据）（项号7）

14.大米、蔬菜、瓜果等应到有工商注册的配送中心或福州市批发市场等大型批发市场购买，所购的物品均需提供合法的进货凭证（正式发票、收据）。（项号8）

★15.消防安全：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无条件接受社会和招标人的监督和检查，保障消防安全，在经营期间，不得堵塞消防通道、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每日必须检查煤气、液化气、楼顶、油箱，做好消防安全记录工作，确保无火灾隐患，灭火器定期更换，中标人对其辖区内发生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赔偿责任。安排一名具有消防安全员或建筑物消防员证书的工作人员每季度到本项目巡查不少于1次（含1次）。

16.中标人具有对餐厅管理人员、员工的自主聘用权及其相应的人事管理权，但所录用员工须在一周内向招标人报备花名册，并须附上以下内容：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用工合同等。中标人所聘工作人员不得雇佣未成年人。（项号9）

17.中标人必须加强餐厅员工的管理，在经营过程中员工出现的一切责任问题(如员工的安全、劳务纠纷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与招标人无关。（项号10）

18.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必须自行建账和遵守国家法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做好每日物资采购的电子及纸质台账。（项号11）

19.若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中标人应积极响应，积极配合检查。（项号12）

20.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期餐厅室内卫生消毒活动，费用(药品费和人工费)由中标人负责承担。（项号13）

21.中标人应爱护招标人公共设施设备，按时搞好日常公共卫生。（项号14）

22.中标人经营期限内，中标人对其经营场所内的消防、防盗、用水、用电等安全负责，要按照明厨亮灶标准配置监控及显示屏等设备。（项号15）

★23.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优质饭菜和膳食服务。如遇停水、停电应请示招标人，协商解决办法，不得未经同意停办伙食。中标人应有停水、停电情况下保证供餐的应急预案，特别是供电部门或自来水公司进行的停电停水。

★（三）食堂卫生安全要求

1.食堂经营期间中标人自行负责每季度必须请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对食堂厨房的油烟管道、烟囱、新风系统进行一次大清洗并资料存档，清理前报招标人，清理后要将清理的相片及专业公司的证明上报招标人。平时应对灶台、油烟管道、新风系统的外露部分进行清洁，保持干净。

2.室外食堂排污管道、隔油池要每季度掏清，防止堵塞。

3.中标人在经营期限内，必须健全规章制度，保证用餐卫生安全。

4.中标人不得在餐厅内抽烟、吐痰、随地乱丢垃圾，餐厅每天每餐专人保洁，操作间、配餐室每餐进行“一小清”，每天进行“一大清”，保证地面、墙面、门窗、吸风罩、操作台、料车等光洁无油污；储物间保持整洁，所有货物离地离墙摆放，做好各类餐具的洗涤与消毒，保持餐具干净不油腻，并做好消毒记录，定期交招标人后勤管理处留底备案。做好防蝇、防鼠、防蟑螂工作，工作时灭蝇灯、紫外线消毒灯、风幕机需开启，保证下水通畅；食品冷藏生熟分开，严禁过期食品再次使用。

5.中标人做好餐具的消毒记录、紫外灯消毒记录、做好晨检记录、剩饭剩菜的登记处理记录；生、熟盘分类及消毒。

6.食堂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7.做好食堂门前三包，保持周边环境清洁，产生的垃圾按规定要求分类存放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散落，垃圾存放处应配备大垃圾桶。

8.中标人对食堂刀具或危害他人安全的工具，须有统一管理，专人保管，专门存放，未经营时要上锁。

9.中标人对食堂内的消防设备有保管的责任，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三、商务要求（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1、服务地点：**福建省立金山医院  
**2、服务期：**三年服务期,采购人每年度将对中标人履约行为进行综合考核，若中标人未通过考核，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予中标人任何补偿或赔偿。  
**3、交付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说明：**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5日内以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如无续签、无违约行为，在财产清点移交完毕、结清承包费、水、电、气等相关费用后15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第一个季度的租金,之后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内缴纳本季度的租金。中标人每月根据水、电、气抄表情况缴纳所产生的当月费用。逾期未交的,另按每天未缴纳金额1%的比例缴纳滞纳金。租金欠缴1个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于中标人逾期交纳租金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

8、违约责任

（1）中标人若不按期开张营业,每逾期一天,必须付给采购人3000元的违约金。

（2）中标人若不签订并履行合同,或无故终止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必须向采购人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因中标人经营不善,内部管理混乱,卫生脏、乱、差,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若每年度内有2次整改不合格,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因故中途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取得医院的同意,同时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承包的项目进行转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30%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中标人应当保证食品安全质量，如果出现集体食物中物事件，应当赔偿就餐人员的所有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其他

1. **合同附件**
2.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院内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高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为加强廉政建设工作，树立廉洁自律形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对贵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规定，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2.严禁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和私人车辆；

3.严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礼品、宴请及娱乐活动安排；

4.严禁支付应由采购人工作人员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5.严禁提供回扣等好处费或有偿中介费用；

6.严禁通过洗钱套现、虚开发票等违法方式提供不正当利益；

7.严禁在业务往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财务证明等行为；

8.严禁在经营中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蓄意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

9.严禁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进行围标、串标、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低于成本价恶意投标等活动，严禁通过相互勾连、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10.严禁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泄露采购人秘密。

若我单位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同意贵单位取消我方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投标供应商）：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5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6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8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8-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缴交**凭证复印件或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致：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金山院区食堂招租项目（项目编号：SL2024-053）的投标，以 形式于 年 月 日提供人民币 元保证金（参与采购包 投标），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账户：

1.开户名：

2.开户行：

3.账 号：

**（若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发生变更，还须提供变更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院内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招标标的** | **经营期限** | **租金（管理费）**  **报价（元/月）** | **租金（管理费）报价（元/年）**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 **元/月** | **元/年**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二-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院内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